



河口警方探索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机制

事故办案时限压缩20多天 7个工作日就能处理完

本报记者 宋贝贝 通讯员 张景霞



河口交警与交通协管员一道,深入田间地头,向村民讲解平安出行注意事项,征求意见建议。 通讯员 解朋龙 摄

设交通协管员,从源头管控 对重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集中“围剿”

去年12月16日,河口区六合街道荆家村村民荆先生很高兴,因为他要搬到新家了。一大早就热闹了起来,亲戚朋友进进出出帮他搬东西到新房。到了中午,荆先生准备了好几桌酒菜答谢大家,姜先生平时爱喝几杯,一听很高兴,这时,村民李永国提醒道,“喝酒可以,回去的时候别开车了,把车放到村委会,明天开走。快过年了,多注意安全。”

村民李永国是荆家村的一名交通协管员,平时村里有什么红白喜事他都会来提醒大家不要酒驾,“红白喜事大家来帮忙不可能不喝酒,喝了酒上路很可能被查到,查到就很抵触,大家都住在一个村,我来提醒大家容易接受,这种源头管控是最直接的也是最有效的。”李永国说。交通协管员的工作不只这些,他们会给村里的车辆统一登记,快审车时提醒审车,冬天提醒给车加防冻液,平时还经常到文化广场等村民集中的地方集中宣传安全知识,给大家讲最近周边地区发生的交通事故,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。

荆家村临近231省道,车流量很大,车速很快,中间也没有隔离带,2011年就发生了几起重大交通事故。为了降低事故发生几率,河口交警部门采取了多

种管控措施,从源头对路段进行管控,完善道路标志标线设施,“平时加强路面巡逻,早查、晚查、午查,对面包车、短途客车、低速货车,超员载客、违法载人、无牌无证、酒后驾驶、醉酒驾驶等重点交通违法的进行集中‘围剿’。”河口交警工作人员说。

不只是荆家村,河口区各村都采取了一些措施抓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,按照对摩托车查“三无”(无牌、无证、无头盔),农村面包车查“三不”(车况不合格、驾驶人守法、应急处置技能不掌握)、农村接送学生车辆查“三违”(违法营运、违法超员载客、货车违法载人)的要求,推动解决农村道路重点隐患治理,提高路面执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另外,河口交警结合“乡村文明活动”,开展墙壁文化,充分利用村中墙壁,以通俗易懂、趣味直观的图案形式,向广大群众形象的展现平安出行的重要性,从而提高广大农村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。

据了解,2014年河口区发生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、受伤人数、直接经济损失分别比2013年下降了9.97%、8.33%、8.67%、9.70%。实现了年初提出的道路交通事故四项指数“稳中有降”的目标。

增加与当事人沟通谈话环节 主动了解和解决好当事人诉求

发生交通事故,特别是有人死亡的重大事故,交警部门需要勘察现场、询问当事人,委托检验鉴定、调查取证、制作事故认定书等,按照国家法定时限,加起来得一个多月,很多当事人对此不满,甚至投诉、上访。2014年初,河口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开始推行“交通事故快速处理机制”,“只要当事人对各种鉴定结果无异议,在7个工作日之内就能处理完毕。”河口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队长韩强说。

据韩强介绍,该机制明确了现场勘查、事故调查、责任认定、移交起诉、调解处理等各环节的办理时限,要求办案民警对交通肇事嫌疑人、当事人询问、检验鉴定委托自撤离现场后24小时内完成;调查取证、检验鉴定结论、与当事人沟通、事故案卷制作5日人完成;检验鉴定结论告知当事人后,当事人无异议的,两日内研究制作事故认定书,送达各方当事人;当事人以事故认定书无异议的,根据案件分类迅速进入调解程序或引导其通过司法程序处理,把交通事故平均办案时限缩短了20天以上。

交通事故快速处理机制运行后,大量案件得到了高效高质的处理。去年11月14日11时10分左右,利津县王某驾驶鲁G****9号低速自卸货车与向仙河镇李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相撞,导致李某当场死亡。事故发生后,民警立即赶到现场,保护和勘查现场,对事故周围的群众进行调查走访。

当天下午3时16分,民警对当事人王某进行询问,11月15日,河口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民警委托山东金光

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所对事故车辆进行车辆鉴定;委托河口公安分局刑侦大队对王某、李某血液中酒精含量进行鉴定;委托河口公安分局物证鉴定室对李某进行尸检。

11月18日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意见书完成,当天民警把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意见书送达并告诉事故双方当事人,当事人对该鉴定意见书也没有异议。同时,当月15日、16日、18日,民警和事故双方当事人进行了多次谈话沟通,安抚死者家属的情绪,双方当事人对事故处理工作表示满意。

11月20日,河口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民警研究并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,同时送达并告知事故双方当事人。11月21日,事故双方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没有异议,民警立即对双方当事人进行民事赔偿调解,最终双方达成协议,王某赔偿李某52万。至此,该事故圆满处理完毕。从11月14日事故发生之日起到11月21日赔偿调解完毕只用了7个工作日。

韩强介绍,交通事故快速处理机制推行以来,他们共处理一般程序处理的道路交通事故案件162起,其中死亡事故32起,“特别是重大事故做到了7日内认定责任,10日内民事调解处理完毕。”增加的与当事人的谈话沟通和记录制度落实到位,基本解决了引发当事人涉诉投诉的矛盾和问题,通过回访当事人满意度达100%,没有发生一起因民警工作效率、执法质量、服务态度等问题引发的信访、投诉。

严把车辆检验关 河口区已淘汰 黄标车762台

本报1月13日讯(记者 宋贝贝)连日来,河口区公安机关深入推进黄标车治理淘汰工作,敢于碰硬,强化协作,推动黄标车治理淘汰工作。据悉,截至目前,全区共计淘汰黄标车762台,在县区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进度周报中均名列第一。

河口区严把车辆检验关。与环保、质检、交通运输等部门沟通协作,强化机动车检测监管,对辖区两家机动车安检机构、1家机动车尾气检测机构进行资格审查,通过整改,3家检测机构全部符合运行要求。

根据要求,河口区划分黄标车禁行区域,在河口城区和仙河镇建成区安装了16块黄标车禁止驶入标牌,在划定的主城区、仙河镇限行区域组织开展专项行动,加大黄标车交通违法的查处力度,并依托交通出入口和监控设备,对违反禁行规定的黄标车、无标车进行抓拍、取证,并按法律规定上限,严格依法处罚,特别是对查纠的黄标车坚决扣留予以报废,形成严管倒逼态势。共查处未取得环保检验标志(无标车)上路行驶548起,黄标车违规进入限行区域的89起,机动车排放黑烟908起,车辆逾期未审验542起。

在黄标车淘汰方面,做到先易后难,先公后私,先营后私,有序推进黄标车治理淘汰工作。在工作中积极联系各街镇、开发区,采取了点对点、人盯人的方式,强力督促黄标车主办理报废手续。

2014年,河口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以“防事故、保安全、保畅通”为目标,紧紧围绕“人、车、路”三大因素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,深入推进事故预防社会化,加强对重点车辆和驾驶人交通安全源头管理,发生事故后启动交通事故快速处理机制,高效处理好每一起事故,全区道路交通秩序进一步好转,实现了年初提出的交通事故四项指数“稳中有降”的目标。